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22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泛微网络关于出售资产暨补充披

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售资产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于2022年度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42号）。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条款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可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